

希望消除充分实现人权方面的一切障碍，尤其是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干预、占领、侵略和统治。

确认所有人民都有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行使充分主权的基本权利。

重申裁军与发展之间有密切的、多层面的关系，裁军领域取得的进展可以大大促进发展领域的进展，通过裁军措施节余下来的资源应用来促进所有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福利。

认识到实现发展的权利可能有助于增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第1985/42号、⁵⁹1986年3月10日第1986/15号、⁶⁰1987年3月10日第1987/19号和第1987/20号⁶¹以及1988年3月7日第1988/22号和第1988/23号决议，⁶²其中委员会表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并没有受到充分的注意。

请秘书长加强对各国的咨询服务方案的工作，以实施、增进和保护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和人权领域的联合国其他文书内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注意到国家的努力和国际的合作对充分和有效地实现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所承认的所有人权有根本的重要性；

2.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政策致力于实施、增进和保护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所承认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3.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有关议程项目下更加注意如何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 敦促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果断措施，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进行宣传，确保这两个委员会获得充分的行政支助以使它们能够有效行使其职责；

5. 肯定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缔约国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的报

告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所进行的方案和活动来说，是极其重要并且是非常有关的；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项下审议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的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14.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1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45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32号、1981年11月25日第36/5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1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16号和第38/117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36号和第39/138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15号和第40/116号、1986年11月3日第41/3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19号和41/121号以及1987年12月7日第42/103号和第42/105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⁶³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⁴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⁵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⁶⁶方面的重要作用。

并认识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方面的重要作用。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所负的重大责任。

⁶³A/43/518.

欣慰向大会提交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⁸³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⁸⁴。

认为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设立的各个条约机构切实履行其职能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这应继续成为联合国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报告逾期的严重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1988年10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成果。⁸⁵

铭记1988年是《世界人权宣言》⁸⁶通过四十周年。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一、三十二和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⁸⁷包括委员会核准的一般性建议和提议；

2. 还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中的各项建议和提议；

3. 对两个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履行其职责表示满意；

4. 对已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的规定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公约缔约国表示赞赏，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

5. 促请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遵照要求提供资料；

6. 赞扬已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6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的公约缔约国，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

7. 满意地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大多数缔约国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越来越多的缔约国派遣了专家为代表提出报告，从

而协助这两项公约监察机关的工作，并希望这两项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今后都能安排派遣这样的代表；

8. 再次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9.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41条规定的声明；

10.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地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可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11. 吁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全面遵守这两项公约及其中所载的所有权利和原则；

12.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损害，并且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序，同时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情况期间尽可能提供最充分的资料，以便可以评估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理由和适当性；

13. 呼吁行使主权权利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作出保留的两项公约各缔约国考虑是否应对任何这种保留进行审查；

14. 促请所有缔约国积极注意保护和增进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5. 促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给予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16. 请秘书长继续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反对酷刑委员会以及斟酌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职司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的有关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⁸³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3/40)。

⁸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4号(E/1988/14)。

⁸⁵见HRI/EMC/1988/CRP.1。

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这些机关：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18.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能够举行必要的会议，并获得行政支助和简要记录；

19. 又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它们的任务；

20. 再次促请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坚决步骤，对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同样的，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大力的宣传；

21. 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多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案文，并尽可能在其本国境内广为发行和使其广为人知。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15. 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和根据这些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行使职责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05号决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42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31号决议，²¹以及回顾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有效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²²为促进全球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设条约机构有效行

使职责，对于监督这些文书的执行情况，包括审议缔约国的定期报告是必不可少的，

意识到大会有责任使所设立的机构正常运作，以进行有关执行大会所通过的各项人权文书的具体职责，

重申大会十分重视履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认识到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需要缔约国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以及条约机构本身有效行使职责，这不仅能加强国际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义务，而且还为缔约国提供宝贵的机会，审查影响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各项政策和方案，并作出适当的调整，

对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的缔约国逾期未交执行情况报告的现象日益增加以及各条约机构审议这些报告的一再拖延表示关切，

认识到同时存在几种报告制度，对身为各种文书缔约国的会员国以及对相应的条约机构都是一个负担，并且注意到随着新文书的生效，联合国和缔约国的负担将更加繁重，

意识到在增设条约机构的同时，应适当解决加重报告义务及所涉经费两方面的长期性问题，

关心筹措足够经费资源的问题会日益妨碍条约机构的正常职能，五个条约机构最近在报告中也对此表示了关切，

重申向所有监督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机构提供资源，包括提供充分的财政资源以确保条约机构有效行使职责的重要性，

重申各条约机构是由专家组成的独立机构，

注意到1988年10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结论和建议，²⁵

1. 再次促请逾期未交报告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尽快提交报告，并相机将这些报告合并一起提出；

2. 请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审查其编制定期报告所遵照的程序，以期确保遵守有关准则，提高